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目标，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5,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若后续达到《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估值调整”条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相关对价。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计划投资总额为10,965万元，截止2017年11月30日已累计直接投资1,601.02万元（含应付未付款），拟变更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为871.4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募集资金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交易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参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5 日